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马海洋，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区，企业投资 61000 万元建设了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号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建设三期工程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30MA3FBUM83R001U。三期建设工程仅生产 2000 吨吸附剂和 3320 吨分子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总项目分四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6000 吨吸附剂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4000 吨分子筛项目，三期工程为 2000 吨吸附剂和 3320 吨分子筛，四

期建设 2000 吨吸附剂和 3320 吨，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 VOC 吸附剂、年产 4000 吨。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济环审【2019】25 号）。

项目分期建设，环评一期工程建设 6000 吨吸附剂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4000 吨分子筛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30 日通过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自主验收。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号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30MA3FBUM83R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仅生产 2000 吨吸附剂和 3320 吨分子筛。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措施等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实际建设	备注
1.	环境保护措施	原辅材料乙胺	四乙基溴化铵代替原辅材料乙胺	项目实际生产中用四乙基溴化铵代替原料乙胺，乙胺是液体，易燃易爆，为甲类液体，目前没有甲类车间，不具备存储条件。四乙基溴化铵为固体，为合成微晶材料新的辅料，使合成的微晶材料结晶度和成型率大大加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代替后减少了危废的产生量，	根据《关于印发
		MVR 蒸发的废盐鉴定后处置，如属于	MVR 蒸发的废盐，已鉴定，不属于	MVR 蒸发的废盐，已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如属于一般固废，则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沉淀池+砂滤罐+MVR蒸发器+吸附塔	处理工艺为“沉淀池沉淀+沙粒塔沉淀+吸附塔+MVR脱盐”	建有废水处理单元1套，处理工艺为“絮凝+真空过滤+砂滤+超滤+反渗透+吸附塔”，废水处理单元还包括MVR蒸发除盐装置1套，用来处理生产废水，其中反渗透装置产水进入吸附塔继续处理，反渗透浓水经收集后排入MVR装置处理，吸附塔出水连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MVR装置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2	工程设计	/	已在排污许可证填报	建设独立房间作为固废间	
3	生产设备	/	高速混料系统1台	高速混料系统1台，主要为吸附剂生产工艺配料时自动化机器设备，替代轮碾机、研磨机配料称重，自动化程度高、配料精确，不依据排污许可证，不新增污染因子。	
		/	微波干燥1台	微波干燥1台主要为吸附剂生产的工序，原来是成型后的吸附剂投入烘房进行烘干干燥温度在160—220度之间，保温16—24小时，微波干燥设备新型烘干设备原理利用红外从内向外加热，干燥时间快，依据排污许可证，不新增污染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分子筛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排污水、化验室排水、废气脱附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总污水收集池，排入园区污水处

理厂山东公用集团汶上水务有限公司（清泉分公司）。

废气喷淋塔废水和分子筛工艺废水首先进入沉淀池和砂滤罐将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去除，然后进入MVR蒸发器进行除盐，最后和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纯水制备排污水、化验室排水、废气脱附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吸附塔进行处理，吸附塔饱和后用蒸气脱附产生的废水再返回沉淀池、砂滤罐、MVR蒸发器和吸附塔进行处理。吸附塔出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混合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附剂投料、烘干工序，吸附剂焙烧工序，分子筛晶化、离子交换过滤工序，分子筛烘干、打粉闪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吸附剂投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DA002（P2）排放。

2、吸附剂烘干、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进入三级水喷淋+吸附剂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DA002（P2）排放。

3、吸附剂生产网带窑焙烧工序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进入三级水喷淋+吸附剂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DA005（P5）排放。

4、分子筛生产晶化、离子交换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进入三级水喷淋+吸附剂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DA004（P4）排放。

5、分子筛烘干、打粉闪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DA004（P4）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离心机、风机和各类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室内、减震垫，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

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废药剂及溶剂 HW49（900-047-49）、废机油及润滑油 HW08（900-217-08）委托济宁晨润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MVR 废盐已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分别回用到分子筛和吸附剂配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硅铝酸盐吸附剂进焙烧窑进行焙烧回用；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设施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30-2024-004-L。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30MA3FBUM83R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PH 在 7.8~8.0 之间，悬浮物日均值为 22.75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5.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10.975mg/L，氨氮日均值为 4.705mg/L，总氮日均值为 32.5mg/L，总磷日均值为 0.585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0.14mg/L，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进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2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51kg/h，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 0.4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67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P3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35\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 $0.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075\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P4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68\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P5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 $0.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57\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 $0.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3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1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1（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3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6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异味等废气达标排放；

(二) 加强废气收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尤其地下水监测工作；

(四)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吸附新材料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建设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董群学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于庆华	梁山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监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王玉书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7	建设单位	刘进	山东洲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